1、学校张贴体检结果，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权

【法规速递】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。

案例：金华兰溪市区某幼儿园，把班里每个孩子的体检结果公布在教室门口，上面除了身高、体重等项目外，还包括鸡胸、包茎等内容。

分析：公民的健康状况是绝对隐私，隐私权作为人身权之一，是与生俱来的，并不会因为年龄小而打折扣，而侵权就要承担法律责任。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规定未成年人有隐私权，同时规定：学校、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，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因此，幼儿园应当为侵犯幼儿隐私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学生著作权纠纷

【法规速递】《著作权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中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，不论是否发表，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。

《著作权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著作权属于作者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

案例：某幼儿园幼儿李某很有绘画天赋，他的画多次在儿童画展上获奖。有家出版社计划出版《儿童优秀美术作品选》，经该幼儿园教师的推荐，李某署名。但出版印刷时，作品只有“xx幼儿园供稿字样”。李某家长知道后，就找到出版社索要样书、稿酬及作者证明。出版社答复说，样书可以给，作者证明可以开，但选登李某的画得到了幼儿园的同意，稿酬已统一支付给了幼儿园。幼儿园则认为李某的画作得到了幼儿园教师的指导，又被推荐出版，对李某来说是一种荣耀，家长不应再索要稿酬。

分析：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，创作作品的公民就是该作品的作者。年龄的大小虽能影响人的行为能力但不能影响人的权利能力。由于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故该权利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。幼儿园在未经作者监护人许可的情况下，将作品提供给出版社，且没有给作品署名，他们共同侵犯了李某的著作权，理应将稿酬付给李某的家长。而且，如果家长追究，出版社和幼儿园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现实中，由于幼儿年龄小，其著作权往往会被忽视。现在经常有出版物刊登孩子创作的绘画作品及诗歌、童话等文学作品，因为这些作品多为幼儿园集中投稿，作者的姓名、地址常有遗漏。现在，家长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，所以，幼儿园教师在给孩子们投稿时，应及时征求家长的书面意见，写清楚孩子的姓名、地址，对稿酬更应该妥善处理，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。

3、擅自利用学生形象作广告引发纠纷

【法规速递】《广告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、形象的，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；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、形象的，应首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。

案例：李某现年只有6岁，就读一所私立幼儿园。去年在县举办的“六一”儿童节会演中荣获一等奖，因此私立幼儿园以李某被授奖时的镜头在电视中为其园作宣传广告。李某的父亲找幼儿园要求其停止宣传广告的播放，并赔偿有关损失，幼儿园便说这广告是经李某口头同意的。

分析：私立幼儿园虽经李某口头同意使用他被授奖的镜头作宣传广告，但根据《广告法》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侵权。李某只有6岁，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他的口头同意，或即使是书面同意也是无效的，还必须有李某监护人的书面同意，才能使用李某获奖的镜头作为宣传广告用于播放。

私立幼儿园未经李某监护人允许，擅自使用李某获奖的镜头作为宣传广告播放，已侵害了李某的人身权利。《广告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、形象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